

# 国家档案局文件

档发〔2018〕16号

## 国家档案局关于进一步 筑牢安全防线确保档案安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档案局、馆，各计划单列市档案局、馆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档案局、馆，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档案部门，中央军委办公厅保密和档案局，各人民团体档案部门，各中央企业档案部门。

2018年9月2日晚，巴西国家博物馆发生重大火灾，馆内2000多万件藏品约90%毁于一旦。巴西遭遇的这场文化灾难给我们以深刻的警示。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，作出重要指示。中央办公厅对确保各级档案馆安全提出明确要求。近年来，全国各级档案馆坚决贯彻中央、中办指示精神，认真落实2016年4月印发的《国家档案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档案安全工作的意见》和2017年6月全国档案安全工作专题会议要求，有力保证了档案安全，但也存在一些不安全因素和风险隐患。为吸取教训、举一反三，进一步筑牢安

— 1 —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

全防线,杜绝档案安全事故发生

**一、切实抓好档案安全责任落实。**档案是历史的真实记录,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和重要资源。确保档案安全稳定,事关党和国家核心利益,事关档案事业发展,是每一名档案工作者的重要政治责任,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有丝毫疏忽和放松。各级档案部门要在全体人员中集中开展档案安全警示教育,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,充分认识档案安全的极端重要性,本着对党、对人民、对历史高度负责的态度,站在树牢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的高度,把档案安全作为重中之重抓紧抓好。各级档案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作为“第一责任人”,对档案安全要直接抓、直接管;要层层签订档案安全责任书,进一步明确和细化档案安全责任,把责任落实到每个岗位、每名同志、每个人。要健全档案安全责任追究制度,一旦发生档案安全事故,要严格追究有关责任部门和相关人员责任。

**二、深入开展档案安全风险排查。**各级档案部门要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档案安全工作方针,坚持问题导向,增强底线思维,综合研判本单位档案安全工作现状,认真梳理查找风险隐患点,立即开展一次全方位、地毯式排查,对发现的问题逐一解决,对存在的隐患逐一消除。要委托专业机构对本单位消防安全状况开展检查评估,安排专业人员对档案库房及周边消防报警系统、应急设施设备、监控录像系统、机电空调设备、电气系统等进行彻底检查,严防因电气线路老化、违规使用电器等引发火灾。要深入检查水电气暖管道线缆、消毒保护设备、档案信息系统运维情况,做好防水、防盗、防数据丢失及防泄密工作。要注意对档案数字化外



包、档案寄存服务机构的档案安全情况进行检查,不留死角。要把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作为重点内容,列入正在开展的副省级以上综合档案馆业务建设评估工作中。

**三、不断完善档案安全防护措施。**要加强档案库房巡查和整体管控,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,领导在岗带班,配强值班力量,确保通信联络和信息渠道畅通,出现紧急突发情况第一时间请示报告,妥善处置应对。要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防范火灾、水灾、震灾实战演练,让大家熟知档案安全常识,熟练掌握防灾救灾技能。要精心做好消防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,发现故障及时排除,保证时刻处于良好运行状态。要加强档案信息系统管理,积极运用现代科技手段确保网络安全、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,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予以重点保护,对保存档案数据资源的信息系统要与其他系统严格实施物理隔离。要进一步做好档案数据备份,科学制定备份策略和恢复策略,做好档案数据异质异地备份,及早谋划相关数据的检查、迁移,确保档案数据长期安全保存。档案库房物防、技防条件较差,短时间内难以配备到位的,要及时向当地党委、政府或单位主管领导报告情况。对正在建设或筹建的新馆要跟进管理,确保新馆选址、设计方案、建筑材料、设施设备等符合相关规定和专业标准。

**四、建立健全档案安全长效机制。**各级档案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,把档案安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,定期研究部署有关工作,主动向当地党委、政府汇报重要情况,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解决好影响档案安全的重大问题。要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,推动档案安全警示教育常态化,让大家时刻绷紧档案安



全之弦，做到警钟长鸣、防患未然。要有针对性地完善档案安全规章制度，加强执行情况监督检查，着力提高档案安全工作的规范化、制度化水平。要建立经常性的档案安全监督检查机制，在档案行政执法检查、业务建设评价、工作绩效考核、项目档案验收、评选表彰先进、干部教育培训等工作中都要把档案安全作为重点，真督实查，抓细抓小。要落实《档案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办法》《档案馆防治灾害工作指南》要求，主动加强与消防、保密、网管、公安等部门协作，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建立起响应迅速、整体联动、处置得力的突发事件应急机制。要加大对档案安全人力、物力、财力投入，保证档案馆库建设、档案安全设施设备的配备与运行、档案信息系统建设与运维、档案安全风险评估等方面资金需求，为档案安全工作提供有力支撑。

接此通知后，各级档案馆要对本单位档案安全情况立即开展全面的自查自纠。省级档案部门要对自查自纠情况进行抽查和通报，并于 10 月 20 日前，重点就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，向国家档案局办公室作出书面报告。国家档案局将在全国范围内适时组织开展档案安全抽查，抽查结果公开通报。



抄送：各副省级市档案局。

国家档案局办公室秘书处

2018 年 9 月 21 日印发

